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公布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办公室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海塘路 666 号，邮编：650200，电话：0871-64569216）。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规定，紧扣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消防救援中心工作和社会公众关切，全过程推进政务公开，全方位回应社会关切，全链条加强服务管理、全环节加强监督检查，推动消防救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主动公开方面。加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规范管理，依法、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全年通过门户网站、政务新

媒体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0107 条（微博发布信息 7632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045 条、抖音、快手发布信息 437 条）。其中，公开发布规范性文件等信息 3 条，政策解读 3 条，招录招聘信息 1 条，消防救援领域公示、公告信息 38 条。及时更新并规范发布总队领导简历和组织机构信息。按要求公开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和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时编制发布网站工作报表。举办 2 场新闻发布会。依托中央驻滇及省内新闻媒体，发布新闻稿件 2675 篇（条）；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中央主流媒体刊发云南消防信息 101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健全完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流程，规范台账管理。2024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未发生投诉举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利用消防综合业务平台办公系统，健全完善总队政府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机制，在公文制作过程中同步确定公开属性，实现公文印发与公开环节共享对接的联动。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实施归档制度，坚持日常读网巡查，确保公开信息表述规范、内容准确，无失泄密案事件发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结合消防救援工作实际，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紧紧围绕消防安全领域及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问题，优化网站布局、栏目设置和页面链接，及时

发布政府信息，丰富门户网站内容，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标准化建设。

(五) 监督保障方面。总队主要领导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安排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措施。加强总队政务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常态化内容及网络安全监测工作，及时排查错字、错链、暗链和阻挡境内外攻击。加强培训指导，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纳入年度办公室培训班，邀请专家就政策文件学习、操作流程等内容进行专题培训，着力提升总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	0	8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3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决定处理数量		
行政许可	67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2024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件）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件）		0	0	0	0	0	0	0	
三、上半年办理结果（件）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半年度继续办理（件）		0	0	0	0	0	0	0
备注									

四、行政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策解读内容质量有待提高，政策解读方式不够丰富；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仍需加大；三是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切实提升政策解读内容质量，丰富政策解读形式。二是进一步健全完善机关内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全流程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公开有关信息。三是加强对总队指战员的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省消防救援总队累计受理企业和群众通过12345政务服务平台及便民热线反映诉求件25件，办结率100%。2024年度总队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